

证券代码：870376

证券简称：中科斯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中科斯欧（合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376	中科斯欧	2026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天元(合肥)律师事务所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关于<2025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<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### 1、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### 2、 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### 3、《关于<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4、《关于<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

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，规划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，提出 2026 年度经营发展战略部署。

5、《关于<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财务预算。

6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7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

8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董事长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等情况汇报。

9、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。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等做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8日9：3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廖东英，13908301588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不收取费用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中科斯欧（合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中科斯欧（合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中科斯欧（合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